

潼关县秦东镇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潼关县秦东镇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ZKZB-22190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科经纬**  
ZHONGKE JINGWEI

采购单位：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潼关县秦东镇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ZKZB-22190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科经纬**  
ZHONGKE JINGWEI

采购单位：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25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5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潼关县秦东镇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15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ZB-2219032

项目名称：潼关县秦东镇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规划编制）：潼关县秦东镇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3）。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3)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15幢1单元22层12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渭区东风街中段6号渭南恒昌王子国际酒店5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临渭区东风街中段 6 号渭南恒昌王子国际酒店 5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企业介绍信或授权书及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渭南市潼关县秦东镇

联 系 人：亢先生

联系方式：139923491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15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1 室

联系方式：029-8526116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芯彤

电 话：029-8526116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A218	名称: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秦东镇 联 系 人:亢先生 联系方式:13992349182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15幢1单元22层12201室 电话:029-85261162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联系部门：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5261162 5、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15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1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固定总价。</p> <p>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供货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磋商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报价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3、磋商报价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p> <p>4、任何不完全的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5、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p> <p>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 书面声明</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原件)。</p> <p>(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p> <p>(八)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是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形式：投标人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b>重要提示：</b></p> <p>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于 2022 年 0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之前缴纳。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保证金已转款凭证为准，凭证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账 号：1135 0000 0009 2396 6</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 <p><b>重要提示：</b>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标截止时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无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注：如果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临渭区东风街中段 6 号渭南恒昌王子国际酒店 5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u> 响应文件接收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



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

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业绩、企业实力、荣誉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卖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货物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相关货物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和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

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秦东镇
2	服务要求： 镇区风貌规划设计、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海绵城镇建设规划、园林城镇建设规划。
3	服务地点：潼关县秦东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4	付款计划： 1) 评审会通过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 潼关县秦东镇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镇区风貌规划设计、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海绵城镇建设规划、园林城镇建设规划，严格按照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镇区风貌规划设计、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海绵城镇建设规划、园林城镇建设规划。完成审批工作。

### 第三条 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2. 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1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条 成果验收

最终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方案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方案编制过程中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



方支付返工费。

7.1.3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方案编制工作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未付定金的，乙方有权求甲方文付定金；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方案编制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方案编制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全额由双方另议。

7.1.5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进行方案设计编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

7.2.2 乙方对其提交的方案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方案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不予赔偿。

7.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方案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2%（千分之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方案编制费。

7.2.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方案编制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方案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进行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折讼）。

第九条 本同未尽事宜，双方当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四) 磋商保证金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七)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原件）。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八)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 四、磋商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转账或电汇凭证和保证金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一、磋商响应书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总价 (元)	服务期	保证金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业绩、企业实力、荣誉等要求。

####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总体要求：小城镇上联城市，下接农村，是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撑和乡村振兴的有力引擎。为贯彻推进上级精神文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我市结合实际情况需制定潼关县秦东镇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规划包含：镇区风貌规划设计、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海绵城镇建设规划、园林城镇建设规划。

二、项目建设目标：实现乡村文化繁荣兴盛，乡风文明深入人心；基础设施完善、城镇风貌彰显，农村人居环境焕然一新，美丽宜居乡村特色鲜明；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成为高水平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成为全省小城镇建设的示范样板，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主要任务：全面提升镇区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园区发展带动力；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面提升农村治理水平。从而达到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 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

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8%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8%）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8%）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8%）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8%）；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8%）；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8%）。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即 10%）× 100
项目特点、 关键技术问题 的认识和 难点分析	10 分	1、熟悉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对当前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
规划方案	15 分	2、提出规划初步方案，方案全面，重点突出、建议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计 0-15 分。
企业荣誉	8 分	3、每提供一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城乡规划类项目所获得的规划行业奖得 4 分，最多计算 2 项奖项，本项最多得 8 分（同一项目奖项不累计得分）。
进度计划	18 分	1、提出合理、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要求能够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根据响应情况计 0-6 分。 2、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和成果内容；明确规划编制进度安排和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中间成果汇报不少于 3 次。根据响应情况计 0-6 分。 3、明确规划编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必须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根据响应情况计 0-6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20分	<p>4、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备正高级（教授级高工）职称得5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人员中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中级职称的，有1人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三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3分；</p> <p>4.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地理信息、风景园林四个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各一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分。</p>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2019年6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
企业实力	6分	<p>1、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得3分；</p> <p>2、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p> <p>注：以资质证书扫描件为准，文件中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证	7分	根据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有效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内容非常详细、全面的计4-7分，内容较详细的得1-4分，内容较少的，不详细的或者没有的计0-1分。

备注：

-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证明文件有缺漏项的，相应内容不得分。